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887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莊雪君

詹凱伶

被告 白羽蔓（原名：曹馨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97元，及自民國109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5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1年6月11日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公司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惟未依約繳納電信

費，而截至103年1月24日止，尚積欠台灣大哥大公司電信費2萬6,228元及專案補償款2,997元，合計共2萬9,225元。嗣台灣大哥大公司於106年8月2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予伊，伊並於107年9月10日函知被告，然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9,225元，及自10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敘明違約金之具體數額，且違約金與電信費之請求權時效均僅有2年，原告起訴時皆已罹於時效，我自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台灣大哥大公司電信費及專案補償款合計共2萬9,225元，嗣台灣大哥大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伊，而伊已函知被告，及專案補償款乃違約金等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伊公司函文與回執、台灣大哥大公司行動通信業務申請書、103年1月電信費帳單與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為證（見促字卷第4至10頁及本院卷第25至32頁），且為被告所未爭執，是此部分事實，首堪信為真實。

(二)電信費2萬6,228元部分：

1.按左列各款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127條第8款、第128條、第144條第1項及第2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商品」，法文上雖無明確定義，惟揆之該款所定之代價，其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故應賦與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衡以電信公司經營電信業務，即提供有線、無線之電信網路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而向使用者收取，且現今社會無線通信業務益加蓬勃發展，使用至為頻繁，基於此類電信服務之債權實有

01 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應認「電信服務」亦為民法第127
02 條第8款之「商品」，則電信費用請求權，應有該款規定2年
03 短期時效之適用，以符此類權利宜速履行之立法目的。

04 2.觀諸103年1月電信費帳單（見促字卷第9頁及本院卷第28
05 頁）可知，電信費繳費期限至103年1月24日，是自清償期翌
06 日即103年1月25日起即得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然原告遲至
07 114年3月25日始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此有
08 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參（見促字卷第2頁），且原告復未舉
09 證證明有何時效中斷之事由，是原告於114年間始請求被告
10 給付電信費，當已罹於2年時效，故被告以此為由拒絕給
11 付，自屬有據。

12 (三)專案補償款2,997元部分：

13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5條本文亦有
14 明文。次按已發生之違約金並非民法第146條所稱之從權
15 利，其請求權與原本請求權各自獨立，消滅時效亦分別起
16 算，原本請求權雖已罹於消滅時效，已發生之違約金請求權
17 並不因而隨同消滅。查專案補償款之性質乃違約金，此為兩
18 造所未爭執，是依前開說明，專案補償款請求權與電信費請
19 求權各自獨立，並應適用民法第125條15年之時效。揆之專
20 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見促字卷第10頁及本院卷第29頁），
21 其繳費期限至103年1月24日，是自清償期翌日即103年1月25
22 日起即得請求被告給付專案補償款，而原告於114年3月25日
23 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時，並未罹於15年時效，是原告自得請
24 求被告給付專案補貼款2,997元。

25 2.惟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
26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
27 消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原告固主張專案補償款之遲
28 延利息應自103年3月2日起算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然
29 原告於114年3月25日始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遲延利息自該
30 日方中斷，則依前揭說明，自原告聲請支付命令之日，回溯
31 5年即109年3月26日以前之遲延利息均已罹於時效，故被告

01 拒絕給付，為有理由。

02 (三)從而，原告請求電信費2萬6,228元及專案補償款於109年3月
03 26日以前之利息，皆罹於時效，被告自得拒絕給付；然請求
04 專案補償款2,997元及自109年3月27日以後之利息，則屬有
05 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08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陳家安

18 附錄：

1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1 理由，不得為之。

2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7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8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9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30 駁回之。